

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污水处理站外包服务（重新采购第1次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污水处理站外包服务（重新采购第1次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瑞利顺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81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.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污水处理站外包服务（重新采购第1次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天权计量检测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污水处理站外包服务（重新采购第1次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心邀（深圳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3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污水处理站外包服务（重新采购第1次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26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80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污水处理站外包服务（重新采购第1次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东莞华粤智慧物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





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北京瑞利顺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4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**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。**

5、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